

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保障說明

摘錄修正自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一、辦理現況

本部向來重視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如請假、鐘點費、按月發薪、寒暑假勞保不中斷、退休等。105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及 105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本部同意應在校園與學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為前提下，強化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工作權益。經本部與勞動部多次會商，由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初步規劃，廣徵各界意見。預告期間，各界反映意見眾多，紛對適用勞基法衝擊校園之影響及實務執行疑義提出意見。

二、本部會同相關機關團體學校，積極研處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保障事宜

為提升兼任教師權益保障，本部會同勞動部賡續蒐集預告期間各界反映之意見，並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大專校院代表多次開會研商，密集共同討論，積極針對勞動法規及教育法規進行實質研析，以校園與學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衡平考量教師權益，釐清兼任教師各項權益如下：

(一) 兼任教師不定期契約聘任未能回應學生課程學習內涵調整需求，與聘任兼任教師之意旨不符

大學因課程設計需求及學校文化而選擇合適教師，為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每學期需評估學生組成、課程特性後，再考量聘任適任教師授課，係屬合理且必需。兼任教師之聘任，本係大學為引入業界經驗補充原有師資實務經驗之不足、支援特殊科系發展階段之教學需求、或因教學內容內涵變革和新興議題推動初期，彈性導入多元教學人力或支援專任教師排課後所餘教學時數等，而有其實際之需求，並視課程發展調整、學生學習需求與修課人數等因素而定。

(二) 不適任教師尚難處理，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全
學校場域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全，教師除教學品質外，應遵守專業倫理與更高之道德標準要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現行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有關貪污罪、性侵害、監護宣告、精神病、教學不力等情事，應予解聘；尤其，校園若發生性侵害事件，「零容忍」是社會各界一致的共識。惟兼任教師如適用勞基法後，學校恐面臨不適任教師難以處理之困境。

(三) 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特別休假規定，且無調課補課代課機制，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造成學校課務推展之困擾
學校教學現場係以學生為主體，又依勞基法規定，特別休假請休假由勞工發動，倘教師得於學期中休假，且無調課補課代課機制，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造成專兼任教師管理方式不衡平情形及學校課務推展之困擾。

(四) 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非以統攝性鐘點費支給，對兼任

教師待遇權利非全然有利

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係以授課節數計算，屬統攝性質之工作報酬，除實際授課外，亦包含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工作所生之報酬。倘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工資應回歸勞基法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惟對兼任教師待遇權利非全然有利。

爰經研析歸納後，兼任教師之聘約性質、不適任教師終止聘約、未給特休假、請假所遺調補代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等事項，尚需排除勞動權益核心規範，以教師法體系規範，較能符合教育場域的特殊需求。

三、兼任教師各項權益分析及後續規劃強化保障方向

本部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業已推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105年11月24日通函及106年3月30日再次重申(如附件)，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二)修訂補助私校鐘點費規定，如學校同時提高具本職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教育部將審酌提高給予獎勵經費。(三)106年度業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以補助大專校院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之費用，避免學校因新增人事成本而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107年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是項經費。

本部經研析兼任教師權益事項，並參酌預告期間教師團體及大專校院等各界反映意見，積極處理兼任教師

權益保障事宜，已規劃先在教師法體系保障兼任教師權益，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請假、鐘點費、按月發薪、寒暑假勞健保不中斷等各項權益保障，係兼任教師一體適用，又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為優先給予退休保障，能高比例回應教師團體訴求，說明如下：

(一) 請假保障

1.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給予之假別，如生理假、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其餘假別原則比照專任教師請假日數按比例核給。兼任教師依上開規定請假期間之鐘點費，學校應予照發，並另支應補課、代課之鐘點費。
2. 爰兼任教師請假保障，修正方向與教師請假規則一致，大部分優於勞工請假規則，並能回應教師團體訴求。

(二) 鐘點費保障

1. 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已規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私校支給基準亦不得低於該辦法施行前之數額。本部並已透過獎補助措施，鼓勵私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
2. 爰本部規劃兼任教師以鐘點費支給並提供獎補助措施，能回應教師團體訴求。

(三) 按月發薪保障

1.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劃學校於授課期間應按月發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2. 爰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按月發給，能回應教師團體

訴求。

(四) 寒暑假勞健保不中斷保障

1.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劃兼任教師聘約原則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又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聘約約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爰兼任教師寒暑假勞健保不中斷，能回應教師團體訴求。

(五) 退休保障

1.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考量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因無本職工作保障，規劃請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渠等提繳退休金，並由本部相對補助學校應負擔提繳金額。
2. 爰針對較弱勢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給予退休保障，以回應教師團體訴求。

四、結語

本部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針對媒體報導、教師團體及民眾訴求因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預告規劃納入適用勞基法，而有陳情學校擬不續聘情事，本部即函請學校提出說明，並直接與學校溝通調處；同時，針對情節疑似嚴重學校，立即組成調查小組，由督學率隊，進行實地訪查作業；如查屬實，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嚴處，杜絕類此情形發生。

綜上，本部重視兼任教師權益保障，將持續與教師團體、學校及相關機關溝通協商，並積極研擬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預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以強化

兼任教師權益（檢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研擬強化權益保障說明表」如附表）。至勞動部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草案，宜獲各界共識後，再研議續辦方向及相關事宜。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各校宜持續充實課程教學內涵及師資結構，以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利。
- 二、基於強化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合理保障及考量社會資源分配正義，經勞動部與本部多次協商後，勞動部於105年9月26日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指定適用勞基法。依前開說明一及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
- 三、為促進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政策順利推動，本部除刻正研修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外，亦將修訂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

教育

定，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百分之五十。另，本部業於106年度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補助各校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迄至107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是項經費。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40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諒達。
- 二、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
- 三、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前提下，經勞動部105年9月26日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初步規劃，廣徵各界意見，預告期間，各界紛對適用勞基法衝擊校園之影響及實務執行疑義提出意見，目前二部仍正研議協調中。考量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之急迫性，本部將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劃一體提升兼任教師之請假、支領鐘點費、準時支薪、聘約有效期間內依聘約於寒暑假投保勞保及健保等權益；並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退休權益，並預定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至勞動部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草案，宜獲各界共識後，再研議續辦方向及相關事宜。
- 四、本部已修訂本(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

教育部辦

裝

訂

線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百分之五十。另，本部業於本年度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補助各校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本年8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之費用；迄至107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補助學校是項經費。

五、針對遭陳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大專校院，本部經查證屬實，將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予以嚴處。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應是大學辦學最重要的核心事項，未來核可各校招生名額時，針對學校開課規劃、師資安排等將列為優先考量的因素。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國防部、內政部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



附表

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研擬強化權益保障說明表

106年3月31日人事處製表

教師團體訴求 (工作權利)	教育部研擬保障方向
請假保障 (沒假可請，生病 還得抱病授課?)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給予之假別，如生理假、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其餘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喪假等假別，原則比照專任教師請假日數按比例核給。兼任教師依上開規定請假期間之鐘點費，學校應予照發，並另支應補課、代課之鐘點費。
鐘點費保障 (鐘點費沒保障?)	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已規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私校支給基準亦不得低於該辦法施行前之數額。本部並已透過獎補助措施，鼓勵私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
準時發薪保障 (薪水不當月發 薪沒關係?)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劃學校於授課期間應按月發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保險(勞、健保) 保障 (寒暑假沒勞健 保?)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劃兼任教師聘約原則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又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聘約約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退休保障 (沒退休金?)	增訂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考量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因無本職工作保障，規劃請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渠等提繳退休金，並由本部相對補助學校應負擔提繳金額。